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鞠岩	范迪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传真	010-59220128	010-59220128	
电话	010-59220193	010-59220193	
电子信箱	IR@bjzst.cn	IR@bjzs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信息技术与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包括:

1、多媒体视讯系统建设与服务业务

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系统建设服务,以及结合各行业特点和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咨询、设计、研发、运维等全方位服务。

多媒体视讯系统是指以音视频技术为核心,综合使用通信、建筑声学、仿真及人体工程学等技术,为用户提供会议、交流、协作、管理、监控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系统。

按照具体功能和应用场合的不同,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系统业务主要分为多媒体信息系统(如本地及远程会议系统、安全生产 VR(虚拟现实)仿真培训系统、多媒体和远程教学系统、一体化手术室与手术示教系统、军队模拟训练系统及智能建筑信息管理系统等),以及基于多媒体信息系统平台支持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如辅助决策支撑系统、应急调度指挥系统、应急预案管理系统等)两类具体的解决方案。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云视频逐渐成为视频交互的潮流。从系统组成和运行方式来看,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可以分为传统多媒体视讯系统和融合云视频的多媒体视讯系统。根据商业模式的不同,又可以分为提供多媒体视讯系统建设服务和以租赁等方式提供云视频系统的运营服务模式。云视频系统及云视频运营服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

2、数据中心系统建设与服务业务

2022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提出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数字时代正在召唤一张高效率的"算力网"。"东数西算"把东部密集的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使数据要素跨区域流动,缓解东部的能源紧张,也为西部发展助力。伴随着 5G、大数据、AI 等新技术的赋能及行业融合,以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能制造等为代表的产业互联网场景将带动数据中心需求量的增加。

公司为用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环境的咨询、可研、设计、建设、检测、评价、运维等服务。针对用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方位解决方案。结合数据中心的业务发展,针对动环监控、DCIM、数据可视化展示、专家诊断、AI 调优等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软硬件相结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在"30、60"双碳目标大背景下及降低 PUE 政策的推动下,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和国家战略资源,其绿色低碳发展意义重大,零碳数据中心建设的重要性也日益彰显。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化和发展,覆盖储能、技术创新、自然冷源及液冷的利用、绿电建设等诸多方面,助推零碳数据中心建设。

(二)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地位

多媒体视讯行业是一个融合音视频技术和 IT 技术的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近年来,信息化成为时代潮流,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信息技术产业方兴未艾。目前我国多媒体视讯行业竞争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企业众多,规模和水平参差不齐。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与之相关的信息技术业务领域,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信息技术及多媒体视讯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主要提供商之一,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沉淀了雄厚的技术与经验。数据中心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已步入大规模规划建设阶段,公司紧跟"新基建"发展机遇,走自主创新和专业化服务道路,探索数据中心建设新模式,并呈现出规模化、集中化、绿色化、布局合理化发展的趋势。在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布局下,助力用户低碳转型提质增效。近年来,已经成功为能源、政府、央企、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近百个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了北京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工商总局数据中心、中石化数据中心、中电建数据中心等多个精品案例。连续十三年获得"中国机房工程 30 强",先后获得优秀设计方案奖、优秀施工奖、优秀解决方案集成商、"数据中心工程建设企业品牌竞争力 TOP10"等多个奖项。同时也是计算机协会理事单位、北京市能源所合作单位、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节能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工程总承包分会理事单位等。

在近期发布的北京企业 100 强名单中,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荣登两项百强榜单——"2022 北京数字经济企业 100 强"、"2022 北京高精尖企业 100 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87,655,476.15	1,149,177,008.93	-5.35%	1,146,613,9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004,217.50	717,833,237.92	1.00%	703,202,951.0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47,200,331.03	641,012,098.72	0.97%	661,899,5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9,856.40	13,317,771.54	-23.26%	20,434,9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5,475.06	11,985,557.99	-27.78%	12,631,0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0,146.88	55,940,554.45	-33.57%	47,175,38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87%	-0.46%	3.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100,378.68	137,975,520.92	85,948,971.07	274,175,46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1,323.66	7,322,557.88	-5,855,568.60	14,754,19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8,024.26	6,870,406.60	-5,854,073.37	13,737,16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8,373.23	-42,722,942.68	-28,314,205.05	144,495,66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国红	境内自然人	14.60%	30,626,396	22,969,797		
马亚	境内自然人	10.11%	21,202,064	17,897,424	质押	17,235,064
胡小周	境内自然人	6.66%	13,975,110	0		
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0,740,800	0	质押	9,600,000
陈瑞良	境内自然人	3.58%	7,502,044	0		
吴岚	境内自然人	1.79%	3,756,032	0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1.17%	2,463,302	0		
苏州升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升齐通品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400,000	0		
金建新	境内自然人	1.06%	2,230,000	0		
朱文英	境内自然人	0.45%	9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王国红先生和苏州隆越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控股股东苏州隆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4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40,8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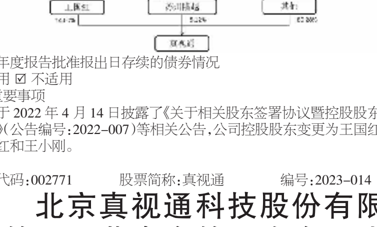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等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国红和苏州隆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国红和王小刚。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3-01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吕天文、姚建林、姚宏伟、赵炳昆、敬云川、李玉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20.0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0.97%;实现利润总额 757.0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9.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99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3.2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8,765.5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35%;负债总额 36,463.2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5.52%;净资产 72,302.3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76%。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716.01 万元,上年同期为 5,594.06 万元,同比减少 1,878.0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5,367.6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626.3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74.7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9,812.39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7,981.24 元后,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1,831.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952,555.72 元,减去 2022 年派发现金股利 2,726,932.67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321,657,454.20 元。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总计 367.35 万元,预计 2023 年整体薪酬在 401 万元左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计 35 万元,预计 2023 年整体薪酬在 45 万元左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三)登记地点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岩、范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邮箱:IR@bjzst.cn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1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1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融科技")、深圳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真视通")、深圳小豆易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小豆易视")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累计最高担保额为 1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预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数字科技	54.37%	6,000	8.30%	否
公司	军融科技	58.82%	3,000	4.15%	否
公司	深圳真视通	不适用	3,000	4.15%	否
公司	深圳小豆易视	不适用	3,000	4.15%	否
合 计			15,000	20.7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1 层 B 座办公 B1106

法定代表人:曹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311,503.18	175,404,461.92
负债总额	137,176,465.49	136,505,502.44
净资产	115,135,037.69	38,898,959.48
营业收入	297,592,441.02	344,636,011.57
利润总额	5,937,828.65	6,684,438.38
净利润	6,236,078.21	6,716,585.86

2、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988 号(江苏吴中大厦)1 幢 12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通用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机器人、激光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黄金、黄金饰品、工艺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纸制品、木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72,734.93	65,276,947.22
负债总额	67,161,450.29	18,734,427.67
净资产	47,011,284.64	46,542,519.55
营业收入	47,538,722.35	1,135,706.52
利润总额	514,586.58	-1,946,950.22
净利润	468,765.09	-1,854,092.55

3、深圳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404

法定代表人:杜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小豆易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3401

法定代表人:李拥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健康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虽然增加了公司或有负债,但被担保人资金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和经营管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本公司及上述被担保企业均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真视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真视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真视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真视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小刚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杜毅女士,独立董事李玉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鞠岩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2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收费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梁卫丽(拟签字项目合伙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晓,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潘文中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文中,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三)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四)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梁卫丽、杨东晓、潘文中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事后核查,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前述报告中某些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任何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1、页眉: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更正后:

2、页眉: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其他内容不变,《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利福平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利福平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经审查,上述药品通过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通过一次性评价的药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规格	原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申请内容	审批结论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0.15g	国药准字 H44021113	YBH05012023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利福平胶囊适用于以下疾病的治疗:1.本品适用于各种类型敏感结核病的治疗。2.本品适用于无症状脑膜炎奈瑟氏菌带菌者的治疗。3.本品适用于敏感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的治疗。4.本品可与其他药物联合治疗麻风病。5.根据国内临床使用经验,本品可用于结核病高危人群的预防性治疗,但目前尚无充足的临床研究数据支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福平胶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过,是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上述综合实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供了重要的宝贵经验借鉴。本次"利福平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参与集采的投标,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